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2017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29 号）。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4日下午14:0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VIP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一、主要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中投资”）拟与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汇禾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乐宝”）70%的股权，博中投资将所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博乐创智”）373万元出资及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博乐汇智”）429万元出资共同转让给汇禾生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6,570.00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其中汇禾生态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523.00万元，向博中投资支付份额出让款1,047.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汇金联合”）持有公司 37.06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先生持有汇金联合 56.2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赵笠钧先生持有汇禾生态 100%的股权，为汇禾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7 号楼一层 013；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营业务：销售食品、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 7、股东情况：赵笠钧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的 100%；
- 8、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34.99 万元，净资产 528.40 万元，营业收入 18.03 万元，净利润-58.95 万元。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博乐宝70%的股权，博中投资持有的博乐创智 373 万元出资及持有的博乐汇智 429 万元出资。

2、博乐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宝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 10 层 1005 室、1006 室、1007 室、1008 室

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空气净化设备、水质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环境检测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开发、销售、维修、维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 4,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博乐创智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博乐汇智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博乐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20161231/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0331/2017 年一季度 (未审计)
1	流动资产	2,899.73	3,357.62
2	非流动资产	1,027.20	1,006.49
3	长期应收款	0	0
4	长期股权投资	13.85	138.50
5	固定资产	486.18	467.86
6	在建工程	0	0
7	无形资产	270.13	262.48
8	资产总计	3,926.93	4,364.11
9	流动负债	987.02	1,803.57
10	非流动负债	0	0
11	负债总计	987.02	1,803.57
12	所有者权益	2,939.91	2,560.54
13	营业收入	1,472.56	288.52
14	营业利润	-1,551.62	-379.43
15	利润总额	-1,545.77	-379.37
16	净利润	-1,545.77	-379.37

注：博乐宝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40 年 06 月 11 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合伙人情况：博乐创智出资额为 907 万元，其中博中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博乐创智 373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博乐创智全部合伙权益的 41.12%；王立阳、陈国福、黄晶晶、张勇、姜国平等 40 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博乐创智 534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博乐创智全部合伙权益的 58.88%。

博乐创智是博乐宝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博乐宝 15%股权外，无其它业务经营。

博乐创智的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171.14 万元，净资产 1,171.1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77 万元。

4、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40 年 06 月 11 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合伙人情况：博乐汇智出资额为 907 万元，其中博中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物合伙人，持有博乐汇智 429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博乐汇智全部合伙权益的 47.30%；宋本帅、刘卓洋、阳春芳、白

罡、单蓬蓬等 33 人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博乐汇智 478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博乐汇智全部合伙权益的 52.70%。

博乐汇智是博乐宝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博乐宝 15%股权外，无其它业务经营。

博乐汇智的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171.12 万元，净资产 1,171.1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77 万元。

5、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博乐宝股东博乐创智及博乐汇智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

7、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博乐宝、博乐创智和博乐汇智将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止，不存在公司为博乐宝、博乐创智、博乐汇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存在。

8、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止，博乐宝应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款项合计 4,929,379.40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乐宝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款项。

四、资产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乐宝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36 号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6,552.37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增值 3,612.46 万元，增值率为 122.88 %。

（4）评估重要假设条件：

①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②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③对本次评估涉及的宁夏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控股的子公司，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报表作为基础，对宁夏博乐宝科技

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但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产生的折（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④本次评估对于国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投资新增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增值税可以抵扣部分的设备，实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评估时，其重置全价中不包含增值税价值，本次评估也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交易标的的定价

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36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持有的博乐宝 70%股权的转让款为 5,523.00 万元，较评估值增加比例为 20.41%；博中投资持有的博乐创智 373 万元出资及博乐汇智 429 万元出资转让款为 1,047.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

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博中投资”）

受让方：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禾”）

2、股权转让

（1）博天、博中投资作为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份目标股权和份额转让给汇禾，汇禾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相应比例的目标股权和份额。

(2)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36 号评估报告，博乐宝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6,552.37 万元。各方同意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本次目标股权和份额转让价款为 6,5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汇禾向博天支付股权转让款 5,523.00 万元，向博中投资支付份额出让款 1,047.00 万元（“本次转让对价”）。

(3)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应分为两次支付

①在博天董事会决议批准、且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完毕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汇禾应向博天现金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50%，即 2,761.50 万元，应向博中投资现金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50%，即 523.50 万元；

②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汇禾应向博天现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剩余对价 2,761.50 万元，向博中投资现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剩余对价 523.50 万元。

(4)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汇禾即代替博天和博中投资持有博乐宝 70%股权、博乐创智和博乐汇智的股东及普通合伙人，享有目标股权和份额的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博乐宝应付博天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合计 4,929,379.40 元，各方同意博乐宝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款项。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的日期签署，并于各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一切必要授权和批准之日（包括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汇禾生态股东赵笠钧先生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汇禾生态需要，将采取不限于增资、借款等方式，为汇禾生态提供资金支持，保证汇禾生态按照本次交易约定条款支付交易价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汇禾生态具有履约能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乐宝主营业务定位于消费品零售市场，负责开发、销售、维修、维护家用净水器及滤芯等产品，产品应用市场为“to C”市场（针对终端消费者客户），而公司主营业务为“to B”及“to G”市场（针对企业及政府客户），目标市场不同，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内部业务板块架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中投资将取得转让收益合计 1,326.59 万元，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号），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一、主要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元生态”）拟与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汇禾生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博元生态拟将其所持有的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博通分离膜”）55%的股权转让给汇禾生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675.00 万元人民币，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汇金联合”）持有本公司 37.06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先生持有汇金联合 56.2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赵笠钧先生持有汇禾生态 100%的股权，为汇禾生态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笠钧；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4、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7 号楼一层 013；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营业务：销售食品、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等；
- 7、股东情况： 赵笠钧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的 100%；
- 8、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534.99 万元，净资产 528.40 万元，营业收入 18.03 万元，净利润-58.95 万元。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出售标的为博元生态持有的博通分离膜 55%的股权；

2、博通分离膜基本情况：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蕾，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综合楼 12A18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服务；仿生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批发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等；股权结构为博元生态出资 5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AQUAPORIN A/S 出资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

3、博通分离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0331/2017 年一季

		(经审计)	度(未审计)
1	货币资金	1,935.48	1,643.38
2	流动资产合计	2,218.64	1,912.91
3	固定资产	524	508.62
4	无形资产	886.62	864.04
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58	1,489.70
6	负债合计	97.95	-16.05
7	净资产	3,666.27	3,418.66
8	总资产	3,764.21	3,402.62
9	营业收入	100.61	0.43
10	营业利润	-1,138.39	-247.6
11	利润总额	-1,138.02	-247.6
12	净利润	-1,138.02	-247.6

注：博通分离膜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博通分离膜股东 AQUAPORIN A/S 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

6、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博通分离膜将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止，不存在公司为博通分离膜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博通分离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资产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通分离膜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40 号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重要假设前提：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②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现有和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稳定期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③年产 300 万平方米蛋白分离膜生产线能按预定的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

（4）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7,203.80 万元（大写：柒仟贰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增值 3,537.53 万元，增值率为 96.49%。

2、交易标的的定价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40 号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博通分离膜 5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675.00 万元人民币，较评估值增加比例为 17.99%。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受让方：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①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40 号评估报告，博通分离膜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7,203.80 万元。博元生态与汇禾生态同意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博元生态持有的博通分离膜 5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675.00 万元人民币（双方以 2017 年 5 月 5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人民币中间价 6.8884 为计算汇率，计 6,786,771.96 美元）。汇禾生态同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按其受让股权比例履行对博通的出资义务。

②自本协议签署及获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汇禾生态向博元生态支付总转让款的 50%，即 2,337.50 万元人民币；自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汇禾生态向博元生态支付总转让款的 50%，即 2,337.50 万元人民币。

③鉴于本次转让完成后博元生态不再持有博通分离膜任何股权，双方同意：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博元生态不再作为博通分离膜股东与 Aquaporin A/S（下称“AQP”）合资运营博通分离膜；博元生态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对博通分离膜及 AQP 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再作为《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的一方享有《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其在《中外合资经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汇禾生态承继。汇禾生态和 AQP 两方将对《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博通分离膜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由汇禾生态和 AQP 新修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进行约定和选任。

3、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的日期签署，并于双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一切必要授权和批准（包括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汇禾生态股东赵笠钧先生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汇禾生态需要，将采取不限于增资、借款等方式，为汇禾生态提供资金支持，保证汇禾生态按照本次交易约定条款支付交易价款。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通分离膜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应用于家用净水行业的水通道蛋白膜片及膜原件，目前产品主要为家用净水器生产厂家提供水通道蛋白膜滤芯，产品应用市场为“to C”市场（针对终端消费者客户），而公司主营业务为“to B”及“to G”市场（针对企业及政府客户），目标市场不同，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内部业务板块架

构, 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 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出售公司将取得转让收益 1, 880. 95 万元,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26 号),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